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国忠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炳星与被告李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如下：李国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张炳星借款200000元]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：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